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01 执 852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福建省

法定代表人刘 [REDACTED]，该公司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徐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6006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,609,183.57 元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扣押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混凝土搅拌车三辆（沪 D15297、沪 D37761、沪 D36367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混凝土搅拌车三辆（沪 D15297、沪 D37761、沪 D36367）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